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清新农农〔2024〕3号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麻竹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各有关单位：

为着力推动本地麻竹笋产业向纵深推进，助推全市麻竹笋百亿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打造五大百亿农业产业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清府办〔2023〕11号）、《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六大农业产业任务清单〉〈各镇特色农业产业任务清单〉的通知》（清新府办函〔2023〕24号），参考本市其他县（市、区）做法，结合本区实际，我局按规

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制定《清远市清新区麻竹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9日



(联系人：麦睿；联系电话：0763-5816026)

清远市清新区麻竹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麻竹笋别名甜竹、大绿竹，禾本科植物，其生长快速、萌发能力强、出笋率高和笋期长，具有种植管理简单，投入成本较低，抗逆性好的特点。近年来，清远市加大力度发展麻竹笋产业，麻竹笋产业蓬勃发展，并成为“十四五”期间清远市打造百亿支柱产业之一。我区结合本地的种植传统及林业资源实际，经研究，实施麻竹笋大面积扩种及单产提升行动，推动本地麻竹笋产业向纵深推进，助推全市麻竹笋百亿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市委关于打造麻竹笋百亿产业有关部署，坚持守正创新，真抓实干，以扩大麻竹笋种植规模、提高麻竹笋产量和品质为目标，着力推动麻竹笋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稳步实现麻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规范种植、谁种补谁、自愿公开、有序发展”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林地资源和气候条件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区镇两级提供技术培训及指导，稳步提升麻竹笋种植面积、产量及品质，促进麻竹笋产业健康发展。

三、建设目标

计划 2024 年新种植麻竹笋面积约 2 万亩。

四、内容措施

(一) 补助对象。对 2024 年 3 月至 6 月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按种植标准新种植麻竹笋，连片面积达 10 亩（含 10 亩）以上且成活率达 90%（含 90%）以上的种植主体进行补助。种植主体需持有林地使用权属证明（如林权证明、山地承包合同、村委会证明等），麻竹笋种植需符合相关地类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非法占用耕地种植麻竹笋，不得进行违规炼山。种植标准详见下文（五）建设标准要求。

(二) 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 300 元/亩（含种苗款）。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收集镇域范围内麻竹笋种植主体、种植地址、种植面积等相关信息。完成当年种植及管护工作后，由种植主体提出验收申请，镇人民政府对种植主体是否符合补助对象要求、达到建设标准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书面验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抽验。验收合格按 300 元/亩（含种苗款）进行补助；当年验收不合格的按要求在次年 4 月份前完成补种并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按上述标准发放补助。

(三) 保底收购标准。区人民政府对本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的麻竹笋净笋（除壳、去青筒等）进行保底收购，2024 年保底收购价为每斤人民币 1.2 元，种植主体也可对麻竹笋进

行自由市场交易。

(四) 科学管理，提高单产。建议种植主体对原有的麻竹笋林按照种植标准进行补种或疏苗，科学施肥管护，切实提高单产。

(五) 建设标准要求

1. 林地清理及挖穴。选择低海拔、坡度平缓、土层较厚、湿润的壤土或砂壤土作造林地，如山坡中下部、房前屋后等，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前提下开展林地清理，整地后，按 50 厘米 × 50 厘米 × 30 厘米的规格挖穴种植种苗，开大叶 2 片左右施用复混肥 1 千克、磷肥 1 千克，可促进母竹早生根，早发笋，造林效果更好。

2. 密度。株行距为 5 米 × 6 米或 4 米 × 5 米左右，每亩 20 株-30 株。

3. 种苗选择。每亩至少 80% (含 80%) 种苗选用 1 年生高约 50 厘米以上的栽培苗 (裸根苗)。

4. 栽植。为保证成活率，栽植时间一般在春雨季或雨季前夕，选择阴天或小雨天造林为宜。栽植时要细土回填，分层压实。栽植深度以不露根，且种苗的根系不触及肥料为好，要做到苗正、根舒，里紧、表松。

五、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补助资金来源由区统筹安排。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强化宣传发动，把麻竹笋产业发展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一个重要抓手。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及时发现、研究、破解麻竹笋产业发展关键环节的问题，形成推动麻竹笋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服务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提供麻竹笋种植及管护技术支持及指导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的麻竹笋种植技术培训，培育一批专业知识丰富、技术过硬的麻竹笋种植“土专家”，为麻竹笋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三）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过程监督管理，执行资金报账制度，并对麻竹笋新种面积等信息以村（居）委会为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实施期限

本方案政策不与中央、省、市及本级其它造林补助项目重叠享受。本方案自2024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终解释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